

股票代號：155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106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	10
五、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七十八號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 席：林董事長 志誠先生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四）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四、 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71,265,493 元，擬配發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3,845,714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8,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3,845,71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8,000,000 元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10~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75,088,495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9,5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2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3~3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三)運用價值分析與價值工程(VA/VE)手法，提升產品或服務價值、低成本製造策略，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 (四)生產流程合理化改善：成立改善專案小組，推廣全員生產保全自主性保養TPM(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管理系統，持續推行生產流程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能績效。
- (五)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持續能力：致力於供應鏈夥伴之營運持續管理，培養及規劃第二供應商，並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風險應變能力。
- (六)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七)充實人力資源，持續推行多元學習：因應未來接班人才需求，加強職前與在職多元訓練方案，透過e化學習系統建置，期望將資深人才內隱知識系統化，同時優化人才培訓機制並結合績效管理以積極充實人才庫。
- (八)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九)完成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除台灣總部外，今年再加入海外三廠的資料揭露，持續承諾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確保遵守道德規範、落實員工及弱勢族群關懷與照顧、愛護地球與自然，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以求企業、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
- (十)台灣總部執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組織型盤查，計算台灣總部碳排放量以做為未來碳減排的基礎資料。
- (十一)台灣總部取得新版ISO 9001品質系統與ISO 14001環境系統(2015年版)證書。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56.12 億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55.87 億元，成長 0.45%；105 年度結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10.39 億元，較 104 年度 10.59 億元，減少 1.89%。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個體)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四、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5,611,726	\$5,587,174
	營業毛利	1,175,588	1,097,869
	營業(損)益	753,349	681,785
	營業外收支	286,071	377,042
	本期稅前淨利	1,039,420	1,058,827
	本期稅後淨利	851,431	858,975
	每股盈餘(元)	14.06	14.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3	15.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4	20.4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4.41	112.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1.66	174.86
	純益率(%)	15.17	15.37
	每股盈餘(元)	14.06	14.19

五、研究發展狀況(個體)

(一)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5 年度研發支出達 122,187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2.18%，較 104 年度新台幣 117,807 仟元，增加 3.72%。

(二)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5	Q05F(機械式水平全迴轉) CF02A(小拼布電腦式縫紉機) K60M(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Q40G(機械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K65N(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H72C1(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MA20C(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何振順

監察人：張心松

監察人：董惠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328,498	409,536	409,536	0	0	9.25	1,771,330
合計				409,536	409,536	0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19,906仟元及10,13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3%，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重要客戶應收帳款占伸興集團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61,37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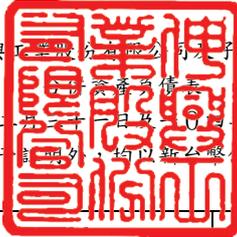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06,498	39	\$2,297,95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22,308	1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1,409,769	23	1,252,48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33	-	29,652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61,371	7	469,037	8
1410	預付款項		23,607	-	24,9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009	1	83,0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7,895	71	4,157,146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9,096	-	19,0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八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0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381,370	22	1,420,644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6	71,05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0,860	1	37,4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7,811	1	31,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33	-	9,388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205,460	3	207,24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5,873	29	1,730,026	30
1XXX	資產總計		\$6,243,768	100	\$5,887,1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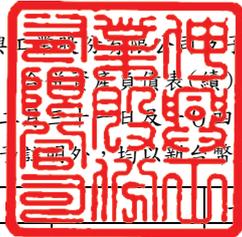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311,395	5	\$23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80,000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722	-	55	-
2150	應付票據		26,061	-	28,380	-
2170	應付帳款		622,640	10	622,94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1,176	4	228,1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20,986	2	150,25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218	1	27,69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448,198	23	1,287,463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43,867	3	150,27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66,437	1	74,2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10,664	4	224,528	4
2XXX	負債合計		1,658,862	27	1,511,991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0	605,526	1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1	1,308,533	22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2	1,387,34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420	10	559,52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1,977	31	1,772,596	30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607,397	41	2,332,119	4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86)	(1)	18,954	-
3500	庫藏股票		(2,163)	-	(2,16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32,087	1	33,400	1
3XXX	權益合計		4,584,906	73	4,375,18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43,768	100	\$5,887,1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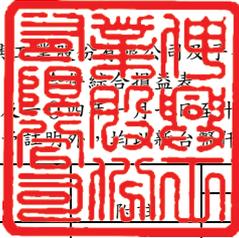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6,039,336	100	\$6,017,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4,366,031)	(72)	(4,468,776)	(74)
5900	營業毛利		1,673,305	28	1,548,666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43,133)	(2)	(147,146)	(2)
6200	管理費用		(349,794)	(6)	(346,440)	(6)
6300	研發費用		(122,187)	(2)	(117,807)	(2)
	營業費用合計		(615,114)	(10)	(611,393)	(10)
6900	營業淨利		1,058,191	18	937,27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86,204	-	63,0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28)	-	138,213	2
7050	財務成本		(4,606)	-	(1,2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5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14	-	199,974	3
7900	稅前淨利		1,107,905	18	1,137,24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249,233)	(4)	(268,642)	(5)
8200	本期淨利		858,672	14	868,60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3)	-	(17,8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8	-	6,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398)	(1)	(1,9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58	-	3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305)	(1)	(12,5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3,367	13	\$856,081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851,431		\$858,97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7,241		9,630	
			\$858,672		\$868,60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786,126		\$846,45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7,241		9,630	
			\$793,367		\$856,08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06		\$14.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00		\$14.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周俊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盈餘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六.12	\$8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	\$4,042,467	\$35,343	\$4,077,81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935		(82,9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5)	3,4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544,974)
104年度淨利						858,975			858,975	9,630	868,60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87)			(1,637)		(12,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8,088			846,451	9,630	856,08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3									(8,554)	(8,5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3									(3,019)	(3,019)
庫藏股買回	六.12									(2,163)	(2,1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805,526	\$1,387,345	\$559,523	\$-	\$1,772,596	\$18,954	\$(2,163)	\$4,341,781	\$33,400	\$4,375,18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六.12	\$805,526	\$1,387,345	\$559,523	\$-	\$1,772,596	\$18,954	\$(2,163)	\$4,341,781	\$33,400	\$4,375,18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897		(85,8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88)			(575,088)		(575,088)
105年度淨利						851,431			851,431	7,241	858,67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5)			(64,240)		(65,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366			786,126	7,241	793,3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3									(8,554)	(8,5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805,526	\$1,387,345	\$645,420	\$-	\$1,961,977	\$(45,286)	\$(2,163)	\$4,552,819	\$32,087	\$4,584,9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07,905	\$1,137,2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520	200,686
攤銷費用		50,887	60,9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913	2,185
處分投資利益		-	(2,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5,872)	3,314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5,224)	4,5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356	-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利益)損失		(6,404)	12,814
利息收入		(16,611)	(11,647)
利息費用		4,606	1,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69)	63,2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883)	157,946
存貨減少		12,890	52,9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8,319	28,7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	7,4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	(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569)	(85,342)
應付票據減少		(2,319)	(64,218)
應付帳款減少		(300)	(59,31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34	(22,0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24	(1,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100)	(8,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4,785	1,476,642
收取之利息		16,611	11,647
支付之所得稅		(277,837)	(247,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559	1,240,878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4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73)	(161,4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1,871)	-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62,9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5	1,4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5)	(4,122)
取得無形資產		(18,006)	(23,12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682)	(202,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0	-
短期借款增加		2,595,646	1,6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14,251)	(1,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95,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15,000)	(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75,088)	(544,974)
支付之利息		(4,606)	(1,260)
贖回庫藏股		-	(2,1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554)	(8,5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493)	(326,9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844)	(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540	710,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7,958	1,587,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406,498	\$2,297,9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01,889仟元及10,07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5%，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重要客戶應收帳款占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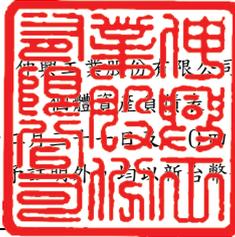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神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05,937	24	\$1,402,53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22,308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1,341,053	22	1,204,26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2及七	150,758	3	106,5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334	-	2,8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883	2	16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1,142	1	47,463	1
1410	預付款項		10,018	-	8,7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46	-	2,4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3,379	52	2,775,021	49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八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706,588	43	2,710,08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29,316	2	124,60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6	71,05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7,551	1	35,8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7,287	1	30,9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2	-	2,592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8	23,475	-	7,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3,736	48	2,915,847	51
1XXX	資產總計		\$6,237,115	100	\$5,690,8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311,395	5	\$23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80,000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5,722	-	55	-
2150	應付票據		20,577	1	22,439	-
2170	應付帳款		141,909	2	101,03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3,563	10	479,12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54,190	3	158,2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8,321	2	118,9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79	-	14,661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473,656	24	1,124,580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43,843	2	150,25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66,437	1	74,2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10,640	3	224,507	4
2XXX	負債合計		1,684,296	27	1,349,087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0	605,526	1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1	1,308,533	23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2	1,387,34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420	10	559,52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1,977	32	1,772,596	31
	保留盈餘小計		2,607,397	42	2,332,119	41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86)	(1)	18,954	-
3500	庫藏股票		(2,163)	-	(2,163)	-
3XXX	權益合計		4,552,819	73	4,341,781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37,115	100	\$5,690,8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二四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及七	\$5,611,726	100	\$5,587,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4,436,424)	(79)	(4,492,238)	(80)
5900	營業毛利		1,175,302	21	1,094,936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627)	-	(1,91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913	-	4,8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75,588	21	1,097,86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83,749)	(2)	(87,528)	(2)
6200	管理費用		(216,303)	(4)	(210,749)	(4)
6300	研發費用		(122,187)	(2)	(117,807)	(2)
	營業費用合計		(422,239)	(8)	(416,084)	(8)
6900	營業利益		753,349	13	681,78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61,029	1	47,6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41)	(1)	102,508	2
7050	財務成本		(4,104)	-	(1,2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5,487	5	228,09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071	5	377,042	7
7900	稅前淨利		1,039,420	18	1,058,82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187,989)	(3)	(199,852)	(4)
8200	本期淨利		851,431	15	858,97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83)	-	(17,8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8	-	6,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398)	(1)	(1,9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58	-	3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305)	(1)	(12,5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6,126	14	\$846,451	1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06		\$14.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00		\$14.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
 註外均以新台幣
 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 -	\$4,042,46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2,93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935	(3,475)	3,47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4,974)			(544,9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8,975			858,975
104年淨利						(10,887)	(1,637)		(12,524)
104年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8,088	(1,637)		846,451
庫藏股票買回								(2,163)	(2,1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559,523	\$ -	\$1,772,596	\$18,954	\$(2,163)	\$4,341,78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559,523	\$ -	\$1,772,596	\$18,954	\$(2,163)	\$4,341,78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897		(85,897)			(575,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88)			851,431
105年淨利						851,431	(64,240)		(65,305)
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1,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366	(64,240)		786,1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645,420	\$ -	\$1,961,977	\$(45,286)	\$(2,163)	\$4,552,8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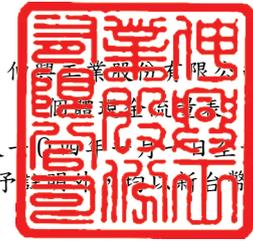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39,420	\$1,058,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38	17,547
攤銷費用		15,978	11,0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5	338
處分投資利益		-	(2,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872)	(55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49)	1,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6,463)	12,8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27	1,91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13)	(4,846)
利息收入		(5,922)	(3,366)
利息費用		4,104	1,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69)	59,1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0,599)	142,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888)	24,708
存貨(增加)減少		(2,330)	2,9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19)	9,6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7)	8,1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0)	2,3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79)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566)	(7,305)
應付票據減少		(1,862)	(64,745)
應付帳款增加		40,870	45,26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440	(85,29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74)	15,4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18	(1,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100)	(8,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3,581	1,007,115
收取之利息		5,922	3,366
支付之所得稅		(194,122)	(184,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381	825,717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伊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頓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3,893)	(24,767)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5,1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3)	(13,3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1,8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0)	550
取得無形資產		(15,774)	(22,988)
收取之股利		156,193	163,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543)</u>	<u>108,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0	-
短期借款增加		2,595,646	1,6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14,251)	(1,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95,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15,000)	(9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63)
支付之利息		(4,104)	(1,200)
發放現金股利		(575,088)	(544,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7,437)</u>	<u>(318,3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401	615,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2,536	786,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u>\$1,505,937</u>	<u>\$1,402,53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851,431,059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143,10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285,693	
小計：	<u>721,002,260</u>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5 年度))	(1,064,89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1,610,604	
可供分配盈餘	<u>1,831,547,973</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75,088,4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56,459,478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改採提名制，故修訂之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刪除	本條內容併入第廿一條條文中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因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改採提名制，故修訂本辦法。</p>

【附件八】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省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省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省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省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省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省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所訂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p>	<p>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四六)除前五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以下省略</p>	<p>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所訂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法令規定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以下省略</p>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p>	<p>因公司轉上市，故刪除不適</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用部分。</p>
<p>第十九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及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不得放棄對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及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不得放棄對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因公司轉上市，故刪除不適用部分。</p>

附錄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九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

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卅一條 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

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志 誠



附錄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4.06.18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

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財會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

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

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所訂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且達應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應記載事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及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不得放棄對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5,52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552,631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4,21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421 股。
- 三、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937,000	
董 事	廖樹城	1,176,610	
董 事	洪睿翊	1,945,760	
董 事	蔡長燦	663,584	
董 事	李豐次	1,085,628	
獨立董事	吳智盛	0	
獨立董事	唐明良	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808,582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何振順	611,636	
監察人	張伯松	200,984	
監察人	黃惠玉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812,62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總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一廠)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二廠)
- 越南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 大陸廠
张家港伸兴机电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